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李婉菁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1089

傳真：02-87884137

電子信箱：dr7409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永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特字第113307447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要點1 份 (32451531_1133074476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13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要點」1份，請貴校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113年6月25日藝演字第1130001884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比賽實施要點修正重點如下：

(一)個人項目「口琴獨奏」比賽類別，限複音口琴；自選曲得使用半音階口琴。

(二)明定比賽會場之攝錄影不得攝錄影其他參賽團隊（者）之演出並應遵守著作權法及民法人格權（肖像權）等規定。參賽團隊（者）錄製之演出影音資料如公開或上傳影音平臺，應遵守前開相關法規規定，始得為之。

(三)演出中不得進出觀賽會場或於觀眾席走動。

三、本比賽決賽預定辦理時間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團體項目分（北、中、南）區：自114年3月1日起辦理。

永吉國中 1130701



PHAA1136004736

(二)個人項目：自114年3月15日起辦理。

(三)本比賽決賽整體辦理時間循往例為當年度3月1日至3月31日止（包括團體及個人項目），本學年度決賽確定日期及賽程將於114年1月15日前公告於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官網。

四、本賽事涉及學生免試入學比序項目之採計、以競賽表現入學之申請，同時為維護學生參賽權益，請於其他活動相關期程規劃時，將本比賽決賽期程納入評估，俾避免及降低本賽事與其他活動辦理時間衝突情形。

五、旨揭比賽實施要點同步公告於全國學生音樂比賽網站
(<https://web.arted.gov.tw/music/>)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、華東臺商子女學校、東莞台商子弟學校、上海台商子女學校、臺北市日僑學校、財團法人台北歐洲學校、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、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、印尼泗水臺灣學校、馬來西亞吉隆坡臺灣學校、臺北美國學校、臺北復臨美國學校、恩慈美國學校、臺北市私立道明外僑學校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體育及衛生保健科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終身教育科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學務校安室

